

供应紧张药品挂网产品及价格产生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供应紧张药品的挂网管理，有效保障短缺药品供应，合理确定省药械采购平台供应紧张药品的挂网产品及其价格，特制定以下办法。

一、产品申报

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向省药械采购中心提出供应紧张药品纳入在线交易书面申请。

申报产品须符合药品基础库资质合格要求，且不同包装数量等产品需一并申报。在确保临床药品供应的前提下，原违约未按要求供货的中标产品，原则上一年内暂不纳入供应紧张药品管理系统挂网交易。

二、产品确定

以公开询价的方式，开展供应紧张药品挂网产品的确定工作。同企业同品规产品，只允许供应商自行选择一个产品进行报价。

(一) 同一品规药品申报企业数量 3 家(含)以内的，全部产品直接纳入在线交易挂网。

(二) 同一品规药品申报企业数量 3 家以上的，以最小

制剂单价由低到高排序，取前 3 家企业的产品纳入在线交易挂网。价格排序一致时，按照生产企业上年的销售规模由高到低确定挂网产品。

三、价格确定

供应紧张药品确定的价格为挂网最高限价，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自行调整挂网价格。

（一）纳入供应紧张药品管理系统在线交易的产品，原则上报价即为该产品的最高挂网限价，同企业同品规其他包装数量等产品，按照《药品差比价规则》换算最高挂网价格。

（二）挂网产品的最高挂网限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全国（不包括广东、福建、重庆和军区）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的最低实际在线交易价格，必要时需进行价格谈判。

四、后期梳理

对挂网产品实施重点监控，将不定期开展交易情况梳理工作。根据挂网产品的价格或供应保障等情况，视情开展新一轮询价工作。